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6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
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9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提前准备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三、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中非累积投票议案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表决票上务必签署股东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数（如有委托的，须写明委托股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科学决策，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公司成立 60 周年、上市 30 周年的关键之年。公司紧紧围绕经营发展目标踏实前行，积极应对主营产品价格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整体呈现出“务实奋进、融合向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34 亿元，同比下降 0.23%，与去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43 亿元，同比增长 39.12%，归母净利润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5.50 亿元，总负债 65.18 亿元，净资产 80.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80%，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24 年，公司荣列“广东企业 500 强”第 145 位、“广东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62 位、“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第 59 位；入选“大湾区国企 ESG 发展指数”“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荣获“英华 A 股价值奖”“年度社会责任奖”等荣誉。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04-1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物业公开挂牌出租的议案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2024-06-2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8-2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10-2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审慎决策。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05-1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07-1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或授权办理的事项,确保股东大会的决议得以全面贯彻,有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敬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工作等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与

评估，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针对公司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任命程序及任职情况考察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从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管理队伍的建设。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持续跟踪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4. 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及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了研究分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2024 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了解，积极保障与投资者沟通的顺畅性，致力于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卓越形象。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战略发展谋篇之年，公司将秉承“办一流企业，创世界品牌”的初心，持续巩固在行业竞争格局中的优势地位。董事会围绕战略引领与高质量发展目标，制定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化改革激发活力

始终将党的建设深度融入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局，坚持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

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深入贯彻“向改革要活力”要求，以管理运营一体化为目标，深化管理融合与业务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释放协同发展红利，为公司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聚焦核心主业，强化战略引领

公司坚定不移实施“二三一”产业发展战略，即聚焦“动物营养、食品调味及价值链延伸”两大核心业务，持续做强做优动物营养、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板块；全力推动“生物医药、人类营养健康、植物营养”三大创新领域突破；前瞻布局发酵酶催化、生物新材料等新赛道、新技术。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应用场景，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三）优化公司治理，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优化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推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深度融合、协同联动，形成环环相扣的高效治理闭环。面对国际形势深刻变革与政策环境动态

演进，系统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以信息公开透明化、流程管理规范化为抓手，全方位筑牢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体系，持续提升企业治理效能与市场公信力。

（四）聚焦研发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系统性优化创新生态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围绕经营生产需求，以工业菌种智能选育技术为核心，打造从研发创新到规模化生产的全产业链条；集中攻克“芽孢菌属底盘基因编辑及其代谢组研究”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核心产品与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创新发展动能。

（五）加强组织建设，打造人才发展高地

人才是推进产业科技创新的决定性因素，全面贯彻“视人才为珍宝”理念，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广纳英才。构建高端引领有力度、中坚支持有强度、基础人才有厚度的人才“雁阵格局”，实施“头雁领航-强基筑底”人才工程，形成“院士级专家领衔攻关、行业高层次人才主导项目、卓越工程师扎根一线”的三阶人才梯队。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与长效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六）推进可持续发展，提升 ESG 管理水平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制定科学的碳减排目标，优化能源结构，加大生物降解材料应用，探索“发酵废渣转化有机肥”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降低产品环境影响。在 ESG 管理方面，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全面加强环境（E）、社会（S）、治理（G）三大

维度建设。深化供应链可持续管理，携手供应商、客户共建绿色购销生态，提升公司 ESG 综合表现与社会影响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运营精益、发展可持续”的理念，以合成生物学技术为引领，以生物发酵为基础，聚焦公司主业，不断完善产业布局，致力于“为大众创造健康的明天”的美好愿景勇毅前行！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是认真履职尽责，促进科学决策。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主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利润分配、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04-19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08-2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10-2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第六次会议	
--	--------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度所审议事项均通过审议并予以公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是积极履行职权，深入全过程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依法出席/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方式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并以实地调研的形式，提示公司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提出建设性管理建议，全面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工作，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以规范、透明的经营方式推动企业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谨有序，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作与风险防控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勤勉尽职，不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是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通过定期审查财务报告、审议重大财务事项、检查现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提高了监督实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进展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 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已建立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同时，监事会对公司内控风险的防范和应对措施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内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防止内幕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宗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提升监督效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主要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以财务和内部控制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治理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围绕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项目决策程序，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34 亿元，同比减 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 亿元，同比增 39.1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报表及附注请参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5.5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2.03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93.47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65.18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5.26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19.92 亿元。

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7.5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09%，比年初增加 3.40 亿元，增 23.97%，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51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4%，比年初增加 1.45 亿元，增 2257.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93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1%，比年初增加 0.80 亿元，增 37.68%，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信用等级较低的中小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3 亿元,占总资产的 0.78%,比年初增加 0.49 亿元,增 76.3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及新增应收土地处置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0.78 亿元,占总资产的 0.54%,比年初增加 0.48 亿元,增 160.0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19 亿元,占总资产的 0.13%,比年初减少 0.11 亿元,减 37.21%,主要是本报告期转让广东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0.37 亿元,占总资产的 0.25%,本报告期新增对外出租房产所致;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1.57%,比年初增加 0.79 亿元,增 53.26%,主要是本报告期开工建设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所致;

(9)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0.46 亿元,占总资产的 0.32%,比年初增加 0.42 亿元,增 894.49%,本报告期新增经营场所租赁所致;

(10) 商誉:期末余额为 0.29 亿元,占总资产的 0.20%,比年初减少 0.92 亿元,减 75.81%,主要是本报告期对久凌制药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0.11 亿元,占总资产的 0.08%,比年初增加 0.07 亿元,增 164.98%,主要是本报告期新增经营场所装修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0.51 亿元,占总资产

的 0.35%，比年初增加 0.19 亿元，增 60.15%，主要是本报告期租赁负债及未实现损益增加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3.68 亿元，占总资产的 2.53%，比年初增加 3.53 亿元，增 2322.82%，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14）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 5.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2 亿元，增 83.6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对伊品生物的超额业绩奖励所致；

（1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5.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3 亿元，增 96.77%，主要是本报告期开出的应付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0.90 亿元，增 57.6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有较大增长，计提员工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6.71 亿元，比年初减少 5.78 亿元，减 46.2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所致；

（18）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0.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38 亿元，增 1085.43%，本报告期新增经营场所租赁所致；

（19）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0 亿元，比年初减少 1.03 亿元，减 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所致。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33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3.69 亿元，增 42.78%。本年实现净利润 9.50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64

亿元，增 38.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5 亿元，增 39.12%。

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本年度实现 173.34 亿元，同比减少 0.39 亿元，减 0.23%；

（2）营业成本：本年度发生 143.55 亿元，同比减少 5.78 亿元，减 3.87%；

（3）税金及附加：本年度发生 1.21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增 30.6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影响相应计提的附加税费增加；

（4）销售费用：本年度发生 3.66 亿元，同比增加 0.45 亿元，增 13.99%，主要是本报告期产品销量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导致员工费用及厂内转运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本年度发生 7.19 亿元，同比增加 0.78 亿元，增 12.20%，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员工绩效薪酬增加；

（6）财务费用：本年度发生 0.66 亿元，同比减少 1.10 亿元，减 62.33%，主要是筹资费用率及筹资额度的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兼本年实现汇兑收益同比减少费用；

（7）研发费用：本年度发生 1.72 亿元，同比减少 0.10 亿元，减 5.34%；

（8）投资收益：本年度发生 146.27 万元，同比减少 505.64 万元，减 77.56%，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度损失 2.38 亿元，同比损失增加 1.71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对重组伊品生物计提重组方案

中约定的超额利润奖励增加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收益 0.29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内蒙古赤峰市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确认收益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发生 2.83 亿元，同比增加 1.05 亿元，增 59.2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导致计提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三、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1.35 亿元，同比减少 6.00 亿元，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增加影响。

(1)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23.98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3.72 亿元，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 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8.64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0.05 亿元，基本持平；

(3) 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6.98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9.96 亿元，主要是本期支付现金股利 6.31 亿元，并且借款融资同比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每股收益（元/股）	0.5677	0.40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4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1.22
资产负债率（%）	44.80	46.75

五、其他事项

1. 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其他重要事项

无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315.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5,836.80 万元。

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61,472,6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135.96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有利于公司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与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的，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为非公司员工的，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发放。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完成情况，以及董事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出 2024 年期间公司在任和离任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一、刘立斌为公司董事长，除此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管理层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其 2024 年度薪酬为 0 元；

二、陈武任公司董事和党委书记，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其 2024 年度薪酬为 158.37 万元；

三、应军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其 2024 年度薪酬为 131.83 万元；

四、闫晓林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兼任伊品生物总裁。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 2024 年度薪酬为 917.44 万元；

五、闫小龙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兼任伊品生物副总裁。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 2024 年度薪酬为 936.20 万元；

六、李永生任公司董事，除此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其 2024 年度薪酬为 0 万元；

七、刘艳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

八、刘衡任公司独立董事，其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

九、王艳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任公司独立董事，其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8.06 万元；

十、卢馨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6.94 万元。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合计为 2,188.84 万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与奖励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的，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的，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完成情况，公司监事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一、张磊为公司监事，除此职务外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其 2024 年度薪酬为 0 元；

二、许荣丹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但因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而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 2024 年度任职的薪酬为 144.29 万元；

三、吴柱鑫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前任公司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

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 2024 年度任职的薪酬为 45.52 万元。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合计为 189.81 万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结果造成不良影响，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影响。2024 年度公司出口业务外币结算总额约 9.5 亿美元，因此有必要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规避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为外汇衍生品。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分批开展名义本金合计不超过 10.5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期内在该额度内灵活循环操作。

公司在多家合作银行有金融衍生品业务授信，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用占用授信额度的方式进行操作，占用的授信额度与产品期限、品种有关，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币种：美元、欧元等。

2. 交易工具：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如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

其中，公司在境外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是针对国际业务开展的外汇远期，涉及国家为新加坡和荷兰，在该国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法律风险较小，同时具备较高的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较小。

（五）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

（一）外部环境支持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开展

1. 市场基础：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金融市场日益成熟，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 技术支持：现代金融科技的发展为金融衍生品交易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包括交易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能够确保交易的稳定运行。

（二）内部风险管理需求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风险需求：随着企业对汇率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外汇资金管理的精细化的需求，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开展是需

要长期坚持的工作。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造成到期交割亏损的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履约风险。若到期日无法及时获得充足外币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 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对于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比较高。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评估、风险限额、风险监控等方面，确保交易风险可控。

2. 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审批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内部定期检查等，防止内部风险的发生。

3. 明确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规避汇率风险、锁定目标毛利为目的，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4. 操作流程建设：制定程序文件，对开展金融衍生品的操作及审批流程做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规范交易程序。

5. 产品选择：以原理简单/风险确定的衍生品为主，如普通远期、期权组合等，回避与自身业务能力不匹配、过于复杂的金融衍生品。

6. 交易对手管理：选取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断拓展合作银行，比价择优操作。

7. 审查合约条款：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8. 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汇报及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9. 提高人员素质：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人员的专业素养和风险意识，确保交易操作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签订的外销合同开展的，且日常使用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普通远期，目的是在合适的时点选定合适的汇率，锁定合同利润，避免汇率波动导致的损失。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25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47.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并对其中不超过 67.6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

一、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情况

(一)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47.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等，并对其中不超过 67.6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4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0.21 亿元。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79.27%	9,000.00	74,000.00	9.3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31%	9,058.20	12,058.20	1.5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	35.73%	24,750.36	185,000.00	23.49%		否	是
	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85%	17.22%	4,000.00	68,100.00	8.65%		否	是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02%	99,107.38	110,000.00	13.97%		否	否

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38%	68,600.00	90,000.00	11.43%		否	否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100%	64.68%	18,450.00	71,000.00	9.01%		否	否
	伊品亚洲有限公司 (Eppen. Asia. Pte. Ltd)	100%	57.55%	—	30,960.00	3.93%		否	否
内蒙古伊品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4.12%	39,972.50	35,000.00	4.44%		否	否
合计				272,938.44	676,118.20	85.84%			

注 1：上述担保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生物”）及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能源”）提供的担保存在反担保。金海生物和金海能源以其未来形成的资产对公司为其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海生物的股东霍尔果斯创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金海生物的股份全部质押给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 2：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其全资子公司伊品亚洲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4,3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折合人民币约 30,960 万元。

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合并的子公司）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上述授信和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和担保总额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八仙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励坚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复合肥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粮食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98,300.04 万元，负债总额 25,635.69 万元，资产净额 72,664.35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213.24 万元，净利润 11,831.1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6,149.46 万元，负债总额 21,453.46 万元，资产净额 74,696.00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027.93 万元，净利润 2,031.65 万元。

与公司关系：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宁远路 211 号众鑫公寓 3211 室

法定代表人：倪宁

注册资本：121,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6,255.39 万元,负债总额 9,751.93 万元,净资产 46,503.46 万元,2024 年 5-12 月净利润-971.56 万元,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无营业收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1,484.66 万元,负债总额 25,538.65 万元,资产净额 45,946.01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557.45 万元,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无营业收入。

与公司关系:金海生物是公司间接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霍尔果斯创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海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股 4.64%、6.12%、4.24%。

(三) 可克达拉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宁远路 211 号众鑫公寓 3212 室

法定代表人:王佳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肥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196.69 万元,负债总

额 311.79 万元，净资产 18,884.89 万元，2024 年 5-12 月净利润-115.11 万元，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无营业收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3,923.22 万元，负债总额 4,119.95 万元，资产净额 19,803.2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81.62 万元，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无营业收入。

与公司关系：金海能源是金海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

（四）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立斌

注册资本：49,152.3071 万元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5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68,924.90 万元，负债总额 359,442.50 万元，资产净额 309,482.40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7,591.94 万元，净利润 128,021.9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09,623.00 万元，负债总额 384,082.27 万元，资产净额 325,540.73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937.81 万元，净利润 15,599.32 万元。

与公司关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22%。

（五）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詹志林

注册资本：1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谷物胚芽、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25,946.91 万元，负债总额 104,288.29 万元，资产净额 221,658.63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4,782.78 万元，净利润 32,967.6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48,397.88 万元，负债总额 112,795.16 万元，资产净额 235,602.72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319.85 万元，净利润 13,944.09 万元。

与公司关系：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马春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苏氨酸、味精、淀粉及淀粉制品、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谷氨酸渣、赖氨酸渣）、肥料、土壤调理剂、硫酸铵、氨、硫磺、氮（液化的）、氧（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缬氨酸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62,437.42 万元，负债总额 157,678.47 万元，资产净额 204,758.95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7,223.25 万元，净利润 28,058.6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1,426.81 万元，负债总额 202,350.54 万元，资产净额 219,076.2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5,930.57 万元，净利润 14,317.32 万元。

与公司关系：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综合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玉米副产品、煤炭的销售；农业技术的推广及服务；铁路及公路运输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87,487.30 万元，负债总额 63,746.58 万元，资产净额 23,740.72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120.79 万元，净利润 1,699.3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7,264.11 万元，负债总额 92,957.41 万元，资产净额 24,306.70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233.67 万元，净利润 565.98 万元。

与公司关系：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法定代表人：詹志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6,400.57 万

元，负债总额 24,201.38 万元，资产净额 42,199.19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564.67 万元，净利润 22,010.4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4,597.43 万元，负债总额 87,059.53 万元，资产净额 47,537.90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995.88 万元，净利润 5,338.71 万元。

与公司关系：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 Asia. Pte. Ltd）

注册地：10 Anson Road, #18-08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法定代表人：闫晓林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一般批发贸易（包括进口商和出口商）、其他控股、公司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5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8,770.06 万元，负债总额 11,489.49 万元，资产净额 27,280.57 万元。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6,035.15 万元，净利润 8,895.4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6,583.72 万元，负债总额 38,318.78 万元，资产净额 28,264.93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4,899.33 万元，净利润 4.10 万元。

与公司关系：伊品亚洲有限公司（Eppen. Asia. Pte. Ltd）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上拟对其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938.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4.6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许荣丹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许荣丹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罗怀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怀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怀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